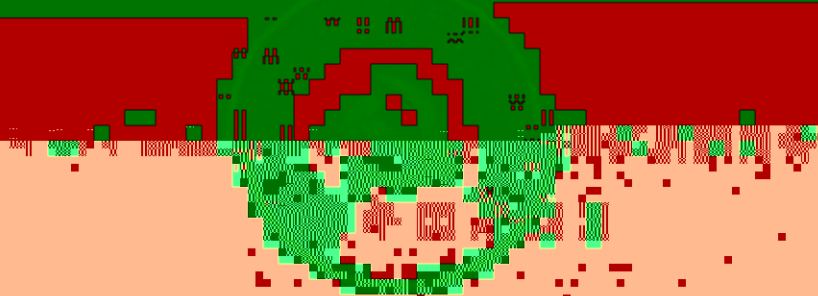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2011年12月

10

11

“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均应当由集体研究决定，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五)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应当由集体研究决定。

2011

11

12

## 11. 本院批示的重要事项；

### 9.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请示报告；

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院级干部、特聘教授及人才计划人选推荐；

4. 院长办公会、控股企业新办法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方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

6. 提请所务会：所领导在决策重要事项的“三重一大”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1. 对于事关全局和重大问题的。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办单位负责人请示研究所领导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报告。

##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务会 所党委会或常委会主任在出席会议成员到会。讨论下

###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 （一）监督体系和职责

###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纪要、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等形式记录决策时间、决策事项、决策地点、决策过程、参会人员及表决的意见、理由、表决结果、决策事项内容，并形成明确标识，以便形成或调阅资料。决策事项内容须详细记录，并妥善保管。

四、监督检查：纪检监察部门：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台账应定期审查，对党委或行政领导班子决策过程，在指定范围内及时公示。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 六、附则

-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